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了《春风动力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春风动力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106,047.7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09%。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8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了《春风动力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春风动力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106,047.7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09%。

(二)2021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0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阿锡和赖雪花、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俞列明正在按照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8月4日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春风动力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春风动力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目前上述股东仍处于其计划公布的减持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五)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六)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票价格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2021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由于美元汇率短期波动影响有所下降。同时,由于汇率持续下跌,公司全年财务汇兑损失大幅上升,降低了公司整体净利润。公司通过远期外汇锁汇抵冲了部分汇兑损失,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特性,紧密关注国际外汇行情变动,合理利用外汇避险工具,尽可能减小汇兑风险。

2、关税负担上升风险。2018年中美贸易摩擦爆发以来,美国政府制定了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公司出口美国的ATV产品曾被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事后公司积极应对,主动发起关税排除申请并成功获得美国相关部门的批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子公司CFP加征关税排除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出口美国的ATV产品自2021年1月1日起重新开始加征关税。目前,公司正在向美国相关部门申请排除公司销往美国的ATV产品在2021年度及以后期间的额外关税,但申请获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因加征额外关税而使得公司经营成本增加、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股东减持风险

1、控股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3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116%;林阿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860%;赖雪花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744%;

2,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2%;

3,监事俞列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5,71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266%。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目前上述股东仍处于其计划公布的减持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3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2018)苏民再232-3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原告杨金国于2013年7月17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委托投资协议纠纷向公司、第三人林金坤提起诉讼。关于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5)。

2013年9月28日,原告杨金国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将林金坤的诉讼地位由第三人变更为被告以及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0)。

2014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该股权转让纠纷案移交至常州中院管辖,常州中院于2014年6月9日立案。

2016年5月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常商初字第183号《民事判决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3)。

2016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终1031号《应诉通知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8)。

2017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终1031号《民事判决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2)。

2017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2454号《应诉通知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7)。

2018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2454号《民事裁定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018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再232号《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018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再232-2号《民事裁定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再232-3号《民事裁定书》,经审查,法院认为:再审申请人杨金国于2021年8月13日向省高院申请财产保全符合法律规定。

法院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林金坤所持有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840万股股权的财产或权益。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再232-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3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2018)苏民再232-3号《民事裁定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金坤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林金坤	否	6,849,000	65.55%	3.44%	2021年8月20日	2024年8月19日	杨金国	司法冻结
合计	-	6,849,000	65.55%	3.44%	-	-	-	-

注:根据省高院《民事裁定书》的裁定,本次应冻结林金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840万股,但由于林金坤此前已经被冻结360万股,因此本次只能冻结到剩余684.9万股。

此次冻结的具体原因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金坤	10,449,000	5.25%	10,449,000	100%	5.25%

三、其他说明

林金坤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0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工作量大,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12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7月27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7日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8)、《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2)、《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9)、《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回复内容已完成初稿并进入逐项落实阶段,为确保回复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07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64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向相关方进行告知并督促回复。鉴于本次《监管工作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方工作量大,公司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7月27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7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1)、《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5)、《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3)、《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8)、《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体董监高本着对公司及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落实业绩补偿相关情况,目前业绩补偿方正与公司进行积极协商洽谈,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并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1-03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3,556,0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情况:2017年6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9号),核准西藏城投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达沃斯")、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锂")、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金")、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咸实业")、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工业")和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捷")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99,413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15.29%股权,总计支付现金3,077.65万元。2018年7月2日,西藏城投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限售股份登记情况: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90,447,081股已于2018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4、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股东名称	锁定期	锁定股数	锁定期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个月	318,061,655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静安区国资委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西藏城投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西藏城投回购该等股票。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个月	73,556,050	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西藏城投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静安区国资委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西藏城投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个月	12,849,740	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	12个月	1,390,753	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个月	1,191,183	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	12个月	654,839	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2个月	447,473	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个月	357,043	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18年3月1日,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90,447,081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总股本由729,213,663股变更为819,660,744股。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限售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静安区国资委承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静安区国资委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西藏城投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西藏城投回购该等股票。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西藏城投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静安区国资委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西藏城投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厦门达沃斯、厦门国锂、东方国金承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上海明捷、厦门西咸、国能工业承诺:在取得本次重组中西藏城投对价股份时,若上海明捷、厦门西咸、国能工业持有陕西国锂的权益时间未满12个月,自相关股份登记至上海明捷、厦门西咸、国能工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若上海明捷、厦门西咸、国能工业持有的陕西国锂的权益时间已满12个月,自相关股份登记至上海明捷、厦门西咸、国能工业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持有上市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3,556,0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3,556,050	73,556,050
合计		73,556,050	73,556,05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73,556,050	-73,556,050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3,556,050	-73,556,05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46,104,694	73,556,050	819,660,7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46,104,694	73,556,050	819,660,744
股份总额		819,660,744	-	819,660,74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9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10,594,2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27.4650%。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08,618,92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27.2074%。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975,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0.2576%。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975,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0.2576%。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 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210,397,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7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0.0268%;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580%;弃权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15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陈伟律师和李彩霞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43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分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或注销的议案》同意将深圳市技服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服佳")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由"朱玉光"变更为"张永";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由"张宗涛"变更为"张永";深圳市路科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科达")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由"姚筠"变更为"袁子怡";深圳市路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投资")监事由"胡锦敏"变更为"陈守峰";注销深圳市路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友网络")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技服佳、路科达、路友网络以及控股子公司路畅投资的通知,均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或注销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备案)通知书"及"企业注销通知书",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及注销企业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技服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变更内容

1、备案前总经理:朱玉光

备案后总经理:张永

2、备案前执行董事:朱玉光

备案后执行董事:张永

3、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朱玉光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张永

除上述变更外,技服佳未对其他工商登记事项进行变更。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6303338A

名称:深圳市技服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7楼702室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08日

二、深圳市路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变更内容

1、备案前总经理:姚筠

备案后总经理:袁子怡

2、备案前执行董事:姚筠

备案后执行董事:袁子怡

3、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姚筠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袁子怡

除上述变更外,路科达未对其他工商登记事项进行变更。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71885036

名称:深圳市路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子怡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703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1日

三、深圳市路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准,路友网络准予注销。截至本公告日,路友网络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路友网络的注销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深圳市路畅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

备案前监事:胡锦敏

备案后监事:陈守峰

除上述变更外,路畅投资未对其他工商登记事项进行变更。营业执照证面信息未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技服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深圳市技服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3、深圳市路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深圳市路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5、深圳市路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注销通知书

6、深圳市路畅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部分成员刘百宽、刘百庆、闫瑞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3人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人姓名:刘百宽、刘百庆、闫瑞铅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4、减持数量和比例: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5,0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10,320,936股的2.48%。上述股东分别计划减持详情如下:

股东姓名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百宽	董事长	22,000,000	2.178%
刘百庆	无	3,000,000	0.297%
闫瑞铅	车间副主任	30,000	0.003%
合计		25,030,000	2.477%

5、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

7、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8月23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刘百宽已减持9,749,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刘百庆及闫瑞铅未减持。刘百宽减持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刘百宽	董事长	集合竞价	减持	2021.5.24	2,211,800	4.45
				2021.5.25	1,630,200	4.42
				2021.5.26	1,811,969	4.38
				2021.5.27	1,762,500	4.38
				2021.5.28	913,700	4.38
				2021.5.31	640,397	4.38
				2021.6.1	453,900	4.37
				2021.6.2	324,900	4.38
合计					9,749,36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各自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刘百宽、刘百庆、闫瑞铅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泰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鼎立")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境外子公司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亨新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泰鼎立为鼎亨新材担保的金额为30,000.00万泰铢,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泰鼎立为鼎亨新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950.83万泰铢。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鼎亨新材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鼎亨新材向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及子公司泰鼎立为鼎亨新材提供合计金额为3亿泰铢的担保,其中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鼎立提供机器设备抵押担保。近日,公司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市中心支局备案登记。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2日

注册资本:6.6亿泰铢

法定代表人:陈魏新、胡文倩、班同娟、闻斌

住所:泰国罗勇府布拉登县玛部央彭区六村7/430号

经营范围:铝箔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鼎亨新材总资产为94,358.44万元,净资产13,694.07万元,总负债80,664.37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61,723.67万元,净利润2,126.2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境外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泰鼎立为鼎亨新材向工商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及子公司泰鼎立提供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3亿泰铢

3、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书签署之日起10年内。

四、董事会意见

鼎亨新材为公司境外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鼎亨新材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鼎亨新材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重大不利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34,020.81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34,020.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62%。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